**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陈财喜议员, MH\*

副主席

陈浩濂议员 (下午4时52分至会议结束)

委员

陈捷贵议员, BBS, JP (下午2时44分至4时58分)

陈学锋议员, MH\*

郑丽琼议员\*

张国钧议员, JP (下午4时08分至会议结束)

许智峰议员 (下午2时55分至4时18分)

甘乃威议员, MH\*

李志恒议员, MH (下午2时30分至4时31分)

卢懿杏议员 (下午2时33分至4时58分)

吴兆康议员\*

萧嘉怡议员 (下午2时32分至会议结束)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下午2时30分至4时52分)

增选委员

梁景裕先生\*

叶锦龙先生 (下午2时34分至会议结束)

伍凯欣女士\*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  | 第5项 | |  | |
|  | 周振邦先生 | |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3/中环湾仔绕道 | |
|  | 黄镇健先生 | |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 | |
|  | 俞庆伟先生 |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第6项 | |  | |
|  | 高昊先生 | | 港铁公司 项目传讯经理 | |
|  |  | |  | |
|  | 第7项 | |  | |
|  | 曾玉仪女士 |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高昊先生 | | 港铁公司　项目传讯经理 | |
|  | 吕干贻先生 | | 港铁公司　高级经理-车站维修 | |
|  | 王立志先生 | | 机电工程署　高级工程师/铁路1 | |
|  | 林炎茂先生 | |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输配电科客户装置组高级工程师 | |
|  | 姚伟成先生 | |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公共事务助理经理（持份者沟通） | |
|  |  | |  | |
|  | 第8项 | |  | |
|  | 龙伟锋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吴铁浩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第9项 | |  | |
|  | 梁元熹女士 |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 邝士阳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
|  | 第10项 | |  | |
|  | 梁元熹女士 |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 吴铁浩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 邝士阳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
|  | 第11项 | |  | |
|  | 梁宏昌先生 |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首席车务主任(荔枝角车厂) | |
|  | 李建乐先生 |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 |
|  | 第12项 | |  | |
|  | 吴美媚女士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 邝士阳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吴铁浩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第13项 | |  | |
|  | 曾玉仪女士 |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 |  | |
|  | 第14项 | |  | |
|  | 吴铁浩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第15项 | |  | |
|  | 龙伟锋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曾国荣先生 | | 运输署 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 林冰冰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 杨颖珊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余恩恩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 曾玉仪女士 |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吴铁浩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 曾国荣先生 | | 运输署 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 | |
|  | 梁元熹女士 |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 龙伟锋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吴美媚女士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 邝士阳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
|  | 秘书  黄筱静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吴永恩先生, MH  萧震然先生 | |  | |
|  | 卢静怡女士  李丽明女士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香港警务处 中区行动主任 | |
|  | |  | |

|  |
|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运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1. 委员会通过交运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
| **第3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7/2016号)**  (下午2时31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4项：主席报告**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本年十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2. 主席指出，早前曾于会上讨论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秘书处就巴士公司的回复及委员的意见作整合，并交各位委员参阅。 |

**第5项：常设事项(i)—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交汇处  
工程(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6/2016号)**

(下午2时31分至2时38分)

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中环湾仔绕道3周振邦先生简报中环交汇处过去六个月进行的工程，包括建造连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及新建标志架。为减低对交通的影响，现正以夜工形式于干诺道天桥进行改建标志架工程。他表示，工程已进入最后的施工阶段，未来六个月路政署会继续进行余下的工程，预计于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他指出，中环交汇处多个工地已移交最后一个合约「隧道启用工程」，现正进行有关的工程。
2. 委员的提问概述如下:
3. 郑丽琼议员询问中环湾仔绕道通车时间是否仍是二零一七的秋季及可否先启用部分路段。
4.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黄镇健先生表示，由于早前在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内发现大型金属物体，现预计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于二零一七年年中方可完成该段绕道的隧道管道，并移交有关工地予路政署进行余下的工程，因此绕道将不能按原订计划于二零一七年通车。现时，绕道工程正全面推展，由于工程庞大而复杂，除遇到金属物体外，仍面对不少挑战，包括在维持东区走廊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进行复杂的天桥重建及改善工程，较预期复杂的地质和密集的地下公共设施等。路政署连同顾问工程师和承建商正评估各项风险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商讨追回进度的方法，以期尽快完成工程，如有进一步资料将会向交运会报告。他表示不能局部开放部分绕道路段。
5.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6项：有关港铁入闸机扣错钱及出现故障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7/2016号)**

(下午2时38分至2时5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表示，自港铁采用新式的入闸机，有关入闸机常出现问题，包括故障、扣错钱等等。他指，幸好港铁公司主动通知公众扣错钱的情况，否则市民不得而知。他询问港铁公司有何措施避免此情况再次发生及是否有检讨新式入闸机的使用情况，他希望港铁公司认真检讨有关事宜。
3. 杨学明议员表示，港铁公司于试验新式的入闸机时，应发现若上一位乘客未完全通过入闸机，入闸机会拒绝让下一位乘客进入，于繁忙时间频繁地出现此情况，会影响乘客，他希望港铁公司改善此情况。他亦提出入闸机数量过少。
4. 叶锦龙委员表示，现时的入闸机较以往的先进，出现故障情况是由于车票晶片出现问题，他询问港铁公司何时会改善车票系统。另外，他提出港铁公司须加强教育乘客，让乘客知道要于黄线后拍卡。
5. 甘乃威议员表示，西营盘入闸机数量少，倘若其中一部入闸机故障，于繁忙时间便会出挤塞的情况。另外，他认为比起旧式入闸机，新式的入闸机感应较差。他询问港铁公司会否增加入闸机数量。他表示港铁仍有第二程九折的优惠时，他曾试过港铁公司的车票系统没有自行提供该优惠，他指出，大部分市民不会为此追究，但他希望港铁公司能重新测试系统。他补充，港铁公司推出各种优惠予乘客，当中以减票价最惠民。
6. 主席表示，香港大学站有许多学生，港铁公司需研究于繁忙时间如何疏导学生，如增设入闸机。他再表示，市民或因使用入闸机不当，导致未能顺利通过入机闸，询问港铁公司除教育乘客外，还有何措施去改善此情况。
7. 港铁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高昊先生表示，港铁公司有机制监察车票系统，若出现扣错钱情况，港铁公司会透过通告及传媒主动通知受影响乘客，并安排退款。若使用个人八达通，港铁公司会透过八达通公司直接将退款存入受影响乘客的八达通，若乘客有所怀疑，可到各站的客务中心查询，职员定会跟进及提供协助。
8. 他续指，新入闸机的活板式设计是先让乘客完全通过闸机后，下一位乘客再入闸。他指新入闸机除于西港岛线，观塘线延线亦有使用。他补充新入闸机设有多个感应器，港铁公司会继续监察乘客使用入闸机的情况，因应需要作出适当调校。同时，会考虑在乘客教育方面，加强这方面的资讯。港铁公司持续地监察车票系统，现时，八达通公司正为市民更换第一代的八达通，港铁公司会作出配合，乘客使用八达通出入闸完全不受影响。港铁公司会密切留意西营盘站及香港大学站的人流情况，以考虑现时是否有需要增设出入闸机。他补充，若出现扣错钱的情况，港铁会知悉并会根据既定程序适切跟进。
9.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0. 陈捷贵议员表示，除非乘客按下开门掣，否则港铁公司应确保西营盘站向般咸道的升降机的两道门开启时间有足够间距。
11. 叶锦龙委员表示，据他了解，单程票的晶片因准备时间不足，港铁公司转而用副厂的产品，导致入闸机需花多数秒去感应晶片。
12. 高昊先生回应，西营盘站升降机两道门的开门间距为八秒，如少于八秒可能由于有乘客因应需要而按了开门掣，或是因为个别升降机门出现故障，他们会通知车站职员留意和跟进。有关车票制式，港铁公司务求令乘客的体验达致最佳水平，并会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有关意见。
13. 主席总结，委员会对港铁入闸机扣错钱及出现故障情况表示关注，希望港铁公司改善情况，委员会亦会继续密切关注情况。主席多谢嘉宾出席。

**第7项：关注港铁中环站停电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5/2016号)**

(下午2时56分至3时22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表示，港铁公司的报告指出漏水导致停电，西港岛线通车后，已多番出现漏水情况，尤其西营盘站及香港大学站，他担心会继续出现同样情况。他询问港铁公司有何应变措施、如何预防及有否全面检视所有港铁站会否出现同样情况。
3. 梁景裕委员询问，中环站作为世界金融中心主要的港铁站，为何会出现电缆损坏，并询问港铁公司检查电缆的频率及为何检查时未有发现有关损坏，同时，将有何补救措施。他认为中环站有严重的保安漏洞。
4. 叶锦龙委员表示，西港岛线的车站处于非常深的地底，若停电，所有扶手电梯及升降机均不能运作，他询问港铁公司是否有后备电力及如何可以取得港铁公司的调查报告。
5. 郑丽琼议员询问，中环站是否有足够的后备电源以维持站内运作。
6. 萧嘉怡议员表示，中环站是一个密闭空间，加上人流甚多，她询问后备电力可以维持多久及是否有定期测试后备电力及进行停电演习。
7. 吴兆康议员指，港铁公司的回复指低压电掣房有水渗入，询问是因为结构问题而出现漏水情况，还是因为防水装置出现问题导致跳掣，并应由谁承担责任。
8. 许智峰议员表示他当日去到中环站现场视察，看见有大量临时照明灯，他询问后备电源的安排如何，他指若后备电源安排得当，不应该出现此情况，他希望港铁公司交代所作出的检讨。他指中环站的商店因停电而有损失，询问港铁公司的跟进情况。
9. 主席询问港铁公司，由停电至启用后备电源需时多久、检查电缆的频率及相关内部守则。他表示港铁公司就此事件的应变能力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10. 港铁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高昊先生表示，当日列车服务维持正常，但期间中环站部分地方的照明受到影响，为乘客带来不便，港铁公司为此致歉。他指当时中环站四号月台一个低压电掣房有电力装置发生短路，电力安全保护装置发挥作用，自动跳掣，令车站内部分地方电力供应受影响，包括部分照明系统、升降机、扶手电梯和一些店铺等。当时，除了车站的紧急照明启动外，港铁亦即时安排临时照明及调派额外人手协助乘客出入受影响地方。经复修及测试后，电力约于晚上九时恢复正常运作。港铁公司十分重视事件，并已完成相关的调查工作，报告亦已呈交机电工程署，内容涵盖造成今次事件的原因及港铁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1. 港铁公司高级经理－车站维修吕干贻先生指，调查发现一条连接低压电掣房的制冷器电缆表面有损毁情况，并且有水经损毁位置渗入电缆，流到掣柜而导致电力装置短路令断路器跳掣，导致停电。由于车站位于地底，有机会有地下水出现，故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水份渗入电缆，以及加强日常的电掣房巡查工作。现已暂时停用相关的制冷器，以便进行维修。此外，为慎审起见，公司已检视所有车站的电掣房及相关电缆，以确定没有同类情况出现，并正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水份渗入电缆，包括加设引流装置、为所有相关的制冷器电缆进行绝缘测试等，以及加强日常的电掣房巡查工作，若有异常情况会即时作出适当处理。
12. 高昊先生补充，港铁有定期检查电掣房及相关设施，最近一次检查事件中的电掣房是二零一五年八月，当时电掣房及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港铁会加紧留意检查工作，法定要求每五年检查一次，而港铁检查频率为两年一次。
13. 吕干贻先生指，一般情况下，当电力受到影响，紧急照明会立即启动。除了车站本身的紧急照明，港铁亦安排运来临时照明设施以加强车站的光度，并加派人手以协助市民出入受影响地方。
14. 高昊先生补充，港铁有一支紧急应变队伍，遍布不同地方，若发生事故，会马上调派职员到受影响车站作出应变和提供协助。港铁每年都有就不同的突发情况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各种演习，至于以是次情况进行相关演习的建议，会将意见向公司反映。此外，当时中环站的商户约有一半受影响，商户如需协助或索偿，港铁会按既定程序适切处理。事实上，当日市务部同事亦即时到中环站，向受影响商户提供协助。港铁十分明白议员及市民的关注，会吸取是次事故的经验，并会加强检查和留意有关情况，以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15.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铁路1王立志先生表示，机电工程署十分重视是次事件，并要求港铁全面检视所有港铁站相关的电掣房及电缆，港铁已完成全面的检查，并正进行预防措施，如进行绝缘测试、为有渗水风险的地方加设保护装置。机电署会监督港铁的检查工作及改善措施。
16.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7. 梁景裕委员表示，港铁公司尚未解释电缆损毁的原因。他询问机电署会否缩短五年才需检查一次的法例及港铁公司这类电缆使用多久才会更换。
18. 叶锦龙委员询问，港铁公司完成的调查报告委员可从何途径去参阅。他指后备电力的作用不大。
19. 高昊先生回应，港铁严格遵从香港法例的要求进行电缆的检查工作。
20. 吕干贻先生补充，相信电缆是于安装施工期间损毁，属个别事件，十分罕见，但同意于保护电缆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他表示，一般电缆可用上数十年，会根据程序作定期检查及测试，有需要时会更换。是次调查的报告是于今年十月呈交予机电工程署。
21. 叶锦龙委员补充，于机电工程署铁路科的网站可参阅港铁的事故报告，如荃湾站路轨出现裂缝，他询问何时可以参阅中环停电的事故报告。
22. 王立志先生表示，机电工程署就铁路重大事故，会将事故原因、情况公开于网站，以供参阅。就中环停电事故，会与港铁公司反映，让公众得悉情况。
23.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8项：有关必列者士街交通情况混乱**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8/2016号)**

(下午3时22分至3时39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萧嘉怡议员表示，早前曾就新闻博览馆工程事宜作出讨论，现就上址的交通作讨论。新闻博览馆尚未开幕，但该址的交通问题已经十分严重。警方的回复中提及，一年有一百八十九宗投诉，显示平均每两天便有一宗，是非常高的投诉数字。警方亦发出了九百多张定额通知书，但仍未足以解决问题。她经常于放学时段到必列者士街，观察到有交通督导员不定时地在上址执法，她希望警方能在执法上持之以恒。然而，她表示对运输署的回复极之失望，她询问运输署如何评估新闻博览馆规模不大，及为何认为新闻博览馆与元创方的人流会重迭，不会带来额外流量。她指，参观新闻博览馆的人士可能是学校、社区中心等团体为主，故认为运输署严重低估新闻博览馆为上址带来的人流及车流。她表示正因博览馆没有设内部交通设施，才会为上址的交通带来负担。她指现时因工程公司派员维持交通秩序，才可勉强应付车流，她请运输署不要低估新闻博览馆为上址带来的人流及车流。
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表示，他认为现时新闻博览馆与上址交通混乱未有直接关连，其主因是上址有多间学校。运输署要求博览馆的承建商提交临时交通安排，并以严谨的态度去审批。他认为新闻博览馆的规模未算很大，所以估计博览馆开幕后所带来的流量不会如元创方及将来的中区警署般多，他补充，运输署一旦观察到上址的交通流量较署方预期要多，定会有相应的交通措施去配合。现时，他未见有逼切性要于博览馆未开幕前便引入新的交通措施，他指运输署会密切留意情况，若有变动会尽快安排。
4. 主席询问，为何即将发生的事情，运输署未有制定预备方案。
5. 主席开放文件作第二轮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6. 萧嘉怡议员表示，即使运输署的估计准确，但现时上址已经有这么多的投诉，为何运输署仍可坐视不理，她询问是否要待新闻博览馆开幕后才评估人流，运输署不会在期间的一年多时间内有任何改善措施。
7. 陈学锋议员表示，他认为运输署评估新闻博览馆规模细，因此带来的交通流量小并不正确。元创方的参观者以非团体为主，而博览馆则以中、小学等团体为主，并会以旅游巴接载至博览馆，两者的客源不同，因此请运输署重新评估该处的交通情况。现时，该址交通情况恶劣，长期有违例泊车、上落货及大型车辆，他认为要及早处理，勿待开幕后才作评估。
8. 叶永成议员提出，每当元创方有大型活动时，该址往往人山人海、水滞不通，加上将来中区警署建筑群开幕、中环湾仔绕道通车及新闻博览馆提供优惠予长者及学生，日后的交通问题将更为严峻，他请运输署需尽快研究舒缓交通挤塞的策略，并正视此问题。
9. 杨开永议员表示，他不能接受运输署的回复。他指出现时上址已经出现人车争路，先不提日后新闻博览馆开幕所带来的人流，按现时的情况，运输署亦应即时处理，疏导及评估交通情况，日后的车流及人流亦只会加不会减，故请运输署尽快评估该址交通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去舒缓交通问题。
10. 主席表示，委员清楚要求运输署尽快提交改善上址交通的方案。
11. 吴铁浩先生指出，现存的交通问题源自该址附近有多间学校，路面较窄，再加上为附近屋苑的出入口，目前的问题需靠警方配合，针对违例泊车以改善问题。新闻博览馆开幕后，运输署会持续评估，并建议前往博览馆的市民，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若乘旅游巴前往，可使用附近的运输设施，包括于文武庙的避车处或于坚道上落客，再以步行方式前往博览馆，藉此改善交通挤塞情况。
12. 主席询问，运输署有否问新闻博览馆取得一些人流及车流的参数。
13. 主席开放第三轮讨论，发言重点如下。
14. 萧嘉怡议员表示，她曾与运输署代表联络，但运输署代表态度不如理想，显示运输署低估该址的交通情况，她请运输署不要低估该址的交通需求，并建议本会去信运输署署长，要求运输署正视必列者事街交通混乱的情况。
15. 吴兆康议员提出，坚道现时已非常挤塞，该处的泊车位往往泊满车辆，若运输署安排旅游巴于上址上落客，运输署便须一并处理坚道的交通问题，因此他反对运输署建议旅游巴于坚道上落客的安排。
16.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处的国际学校已将学童迁移至太平山街口上落校巴，将来新闻博览馆开幕，她建议运输署可鼓励旅游巴于坚道99号或于文武庙上落客。她希望运输署于新闻博览馆未开幕前，着手研究附近的交通路线。
17. 吴铁浩先生指，由于环境所限，运输署能实施的交通措施有限，所以运输署暂时只能呼吁驾驶人士尽量不要使用该道路，运输署会与新闻博览馆馆方沟通有关营运上的安排，或资料发放的方式，以疏导附近交通。
18. 主席总结，他会去信运输署署长以表达委员的诉求，亦会透过秘书处安排与博览馆馆方于放学时间到必列者士街进行实地视察。主席多谢嘉宾出席。

**第9项：关注第三街行人路行人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9/2016号)**

(下午3时39分至4时0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表示，警方的回复显示过去三年于第三街有二十二宗交通意外，涉及二十二位市民受伤，有关数字并未包括因不涉及伤亡的交通意外，故没有报警求助的个案。他表示要减少该址交通意外的数字，必须扩阔有关的行人路。他询问路政署及运输署于何时会开展扩阔水街至薄扶林道的行人路的工程。他指于数年前，他曾与路政署及运输署代表讨论扩阔广丰台外行人路的可行性，或是否可以将第三街由双线行车改为单线行车，以扩阔行人路，保障行人及驾驶者的安全。
3. 陈捷贵议员表示，有个别商户于行人路上私自增建石级，他希望署方进行扩阔行人路工程时，一并处理僭建的石级。他询问可否将上址柱形消防栓改为鹅颈消防栓，以减低对第三街造成阻碍的情况。
4. 伍凯欣委员询问路政署及运输署，何时会展开扩阔水街至薄扶林道的行人路的工程及该工程需时多久。她希望署方在考虑迁移路旁树木的可行性时，除了与相关树木保养部门商讨外，亦要咨询广丰台的居民。她再询问运输署，将第三街由双线行车改为单线行车是否可行，她询问，该址有学童上落校巴，若收窄为单线行车，会否对上址交通造成负担。她希望能尽快扩阔相关的行人路。
5. 叶锦龙委员表示，自他有记忆以来，第三街的行人路已经是如此狭窄。他认为，由于区内的汽车数量上升，加上泊车位不足，导致违例泊车，交通挤塞，他询问运输署会否就泊车位不足作出检讨。
6. 李志恒议员表示，根据第三街过往的交通流量，第三街由双线行车改至单线行车是可行的，但考虑到校车上落学童的需要，他建议于行人路较阔的地置，加设上落客区，于行人路较窄的位置，则单线行车，以扩阔行人路，此举可以兼顾各方需要。他希望运输署研究此举的可行性。他建议委员会到第三街实地视察，以决定何处适宜加设上落客区，他希望能尽快展开工程。
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他同意与委员会一同到第三街实地视察有助运输署了解市民的需要。他表示会考虑将广丰里一段的行车路由双线行车改为单线行车，并会在区内继续寻找合适地点加设銤表泊车位。他表示水街至广丰里一段的行人路需要迁移树木，会与康文署及路政署相讨迁树的可行性，若可以迁移树木，会尽快开展扩阔行人路的工程，并会研究是否增设上落客区。他补充，至于水街至薄扶林道的行人路，会先扩阔0.3米，到时可一并处理僭建石级的问题。
8.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9. 杨学明议员表示，他于二零一一年已与运输署及路政署代表商讨迁移广丰里至水街一段的树木及探坑，以扩阔行人路。然而，到今仍未开展探讨迁树的可行性及探坑。他续指，运输署及路政署在回复中没有提及于第三街的交通意外个案数字，他认为交通运输部门应该要知道其管辖范围的交通意外个案数字。他表示，早前运输署于另一份文件指出会积极考虑迁移于第三街由运输署建设的交通标志，以减少该址的障碍，方便及保障行人，为何运输署至今仍未有相关计划。
10. 叶宏宇先生回应，暂时未有相关的时间表提交给委员。他邀请杨议员会后一同于第三街实地视察，以商讨迁移交通标志事宜。
11. 李志恒议员重申，他建议将该址由双线行车改为单线行车，他希望运输署联同警方，于非繁忙时间试行单线行车，以检视单线行车会否造成交通阻塞，从而决定该建议是否可行。他补充，委员会需实地视察以决定合适的位置加设上落客区。
12. 主席总结，请运输署会后尽快提交改善工程的时间表及请秘书处安排委员会于第三街进行实地视察。

**第10项：要求于第二街至第三街西面行人路加建斜台**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0/2016号)**

(下午4时00分至4时14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指出，运输署及路政署的回复指未有收到有关路段上落不便的意见反映，然而，他曾作出投诉，亦曾接获不少于十个市民的投诉，及与运输署代表到有关路段实地视察，为何未有投诉的数字。他指该区的家庭主妇向他反映，由于买菜有手拉车，被逼使用行车路，认为非常危险，故希望政府加建斜台。现时港灯公司于上址有工程进行中，他询问会否日后将花槽改成斜台，方便市民携带行李箱或手拉车由第二街前往第三街。他指出若没有投诉，便不会邀请运输署代表实地视察，他请运输处妥善记录投诉。他要求于第二街至第三街加建斜台，即使未能符合让轮椅使用者使用，但仍需提供斜台以方便居民拖行李箱及买菜用的手拉车。
3. 李志恒议员指出，早于五六年前，于正街附近，第一至第二街亦提出过相似的话题，当时要求一半路段保留楼梯，另一半改建斜路，运输署最初同意，其后指出若改建成斜路斜度未符合标准，故不建议加建斜台，因为会对行人造成相当程度的风险。然而，该段路原是斜路，后来在未有咨询下改建成楼梯。他希望署方重新审查两个路段，加建斜台，以方便有需要的长者，他提出，斜度问题有多个解决方法，如一段斜路一段路梯以减低斜度。

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表示，运输署对记录投诉有一定的准则，一般而言，会被记录的个案包括致电一八二三所作出的投诉，或由区议员发出的投诉信。但并不只限于这两项。
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在建议的行人路设计合附斜度安全标准的行人斜台有困难，斜台设计有安全斜度标准，然而，该处现有行人路的斜度太大，斜台设计难以达到安全标准，会造成危险。
3.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各委员发言重点如下。
4. 李志恒议员补充，市民若在马路上行走，斜度仍是一样，但他未见有人因斜度而受伤。然而，于马路上行走有相当的危险性。他请运输署不要只跟从制定的标准，而漠视了市民的需要。他建议，如一段斜台一段楼梯，已经可以解决斜度的问题，他询问运输署为何一件如此小的事情也不愿意去做。
5. 杨学明议员表示，他曾经收到过一封电邮给运输署的投诉信，主旨是导致街坊上落不便，他会稍后转交吴铁浩先生。经过他的办公室作出投诉的不下十次，现时政府部门的政策方针均是以人为本，他指市民有需要，政府部门应寻求解决方法，运输署有责任改善，他希望运输署代表研究如何改善该路段，以令拉手拉车的家庭主妇无须使用马路，减低危险性。
6. 叶永成议员指出，其他委员已反映问题，他请运输署再研究有没有其他方案可以加建斜台，再以书面回复。他指出，若市民有需要，运输署应想办法解决该技术性问题，否则建议去信运输署署长，以表达委员诉求。
7. 主席同意去信运输署署长以表达委员的诉求，他指出分段斜台可以解决斜度过大的问题，请运输署再作研究。
8. 叶宏宇先生表示，会与部门同事作就有关问题再作研究，稍后书面回复。
9. 杨学明议员表示，他曾多次到现场实地视察，他认为委员会到第二街及第三街进行实地视察是有需要的，可正式记录议员反映的意见。
10. 主席总结，会透过秘书处安排委员于第二街及第三街进行实地视察。

**第11项：关注中西区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落实时间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1/2016号)**

(下午4时14分至4时31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开永议员表示，其他地区如新界、九龙区，早已有电子显示屏显示实时到站系统，他询问巴士公司为何中西区没有此装置，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于中西区试行实时报站系统。
3. 陈学锋议员认为于中西区巴士站实行实时报站系统在技术上没有难度，他指出现时城巴A10号线的报站系统十分精确，只是城巴不愿全线实施。他指出，市民需要更多的交通资讯，以评估交通时间，若能提供充足的资讯予乘客，议会或会同意巴士公司适时调整班次，故他相信提供实时到站服务对巴士公司的营运有一定的帮助。他建议可于恒生总行外或干诺道中的永隆银行外的巴士站试行实时到站系统，他以恒生总行外的巴士站为例，该站有多条巴士线，候车的乘客往往同时等候数条巴士线，若设有实时报站系统，定必能方便市民。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尽快落实实时报站系统。
4. 张国钧议员询问九巴公司，是否因为港岛区没有自行建造的车站上盖，因而未有打算于港岛区增设实时报站系统。他再询问两间巴士公司会否合作增设实时报站系统及是否未有计划于没有设上盖的巴士站增设实时报站系统。.
5. 吴兆康议员询问巴士公司的应用程式涵盖多少条有实时抵站的巴士路线及何时会扩展至其他路线。他指，曾有私人公司提出就巴士运行的数据设计应用程式，以方便市民，但巴士公司拒绝提供数据，而政府表示该数据属巴士公司的资产，他询问巴士公司为何不提供相关资料及为何需时那么久仍未完成应用程式。
6. 叶锦龙委员表示，九巴公司的应用程式并不准确，常出现巴士脱班的情况。他指，九巴曾于弥敦道自行增建巴士上盖，以增设实时报站系统，他询问为何不能参考弥敦道巴士站的做法，并在港岛区试行。他建议新巴城巴可参考九巴的应用程式的经验。
7. 郑丽琼议员表示罗便臣道巴士站设有广告灯箱，有电源提供，她询问在该站增设实时报站系统的可行性。
8.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荔枝角车厂) 梁宏昌先生回应，九巴于港岛区的独营路线较少，故会优先考虑于九龙区增设实时报站系统。他续指，要增建实时报站系统，先决条件是巴士站要有电源提供，九巴会研究是否于港岛的独营过海路线的巴士站增设上盖，再考虑会否安装实时到站系统。他表示，九巴曾收到乘客的反映有关班次不准确或脱班事宜，他承认有该情况出现，九巴的技术部门会持续改善及修正该程式，以提高应用程式的准绳度。
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回应，城巴专营权一的新专营权于今年六月生效，城巴与政府商讨延续专营权时，承诺会设立实时到站系统。他指，城巴机场快线的实时抵站查询系统已使用四年，科技日新月异，扩展服务至其他路线时购买新系统会更适合。机场路线与市区线不同，机场线六成的时间是于高速公路行驶，而市区线巴士的运行速度及遇到的交通阻塞情况与机场线不同，因此实时到站系统的计算方法并不同。而购买新系统整个过程，由研发、测试、采用到落实需时约两年，故要到二零一八年才能扩展至新巴城巴所有路线。为了解港岛路线的特质，今年六月率先有八条路线试行实时报站系统，包括11、12、12A、12M、25A、43M、76及511号线，以收集数据，方便日后大规模扩展。
10. 他补充，于二零一八年新巴及城巴会全线提供实时抵站查询服务，为配合实时抵站查询服务，新巴城巴将于二零一八年起分阶段于约二百个设有上盖及供电设施的巴士站增设电子显示屏。他表示，考虑是否增设电子显示屏的因素包括地理环境、人流、是否有足够的空间等。他表示，现时巴士GPS报站等营运数据并非实时传送至公司伺服器，因此要待巴士返厂后才把数据上载至伺服器。而计算实时到站时间的数据涉及公司庞大的资本及经常性开支，故视作公司资产。由于数据具备商业价值，公司不会开放予程式设计者免费使用。
11. 主席询问，九巴公司于中西区虽然没有自行建造的车站上盖，但与新巴城巴有联营路线，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尽快增设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
12. 梁宏昌先生补充，要先落实增设巴士站上盖，九巴才能研究是否于巴士站增设实时报站系统。
13. 李建乐先生补充，联营的巴士线的巴士站若设于港岛区，该站的设施会由新巴城巴管理，若处于九龙，则由九巴负责管理。
14. 主席总结，希望巴士公司尽快于中西区巴士站增设实时报站系统。他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2项：西区指定停车位晚间被滥用 要求警方加强执法**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2/2016号)**

(下午4时31分至4时43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叶锦龙委员表示，警务处的回复显示警方几乎每天都收到投诉，而每次都会发出三至四张违例泊车定额罚款通知书，显出该处是违例泊车的黑点及西区停车位严重不足。他询问警方会如何严厉执法。他指出，除了指定停车位被滥用，该处于的士交更时份会间歇性挤塞，附近亦没有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他询问运输署有何方法解决。
3. 陈学锋议员指，曾有私家车车主向他表示，将车辆停泊于泊车位内仍被警方以定额罚款通知书控告，他指因为司机没有留意到该泊车位是予货车停泊的。他续指，司机往往由侧面看交通标志牌，但其实是看不清楚的，所以才有私家车泊在货车指定车位，因此他希望运输署研究可否于泊车位的地面上印有货车标志，令司机更容易得悉，减低货车位被私家车违例停泊的机会。
4. 主席指出，曾多次投诉指定停车位于晚间被滥用，但仍未能解决问题，他询问西区警方会否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如将违例泊车的车辆拖走。
5.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邝士阳先生回应，一般情况，只有在道路上造成严重阻塞警方才会采取拖车的措施，若逾时停泊于合法泊车位或违反停泊车的车辆种类，警方一般不会考虑拖车，只会以定额罚款通知书形式控告司机。
6. 西区行动主任吴美媚女士指出，西区警区于十月采取了严厉的交通执法，包括巡逻警员加强执法、交通日由每月一天增至每月四次，并与总区交通部合作，展开为期三日的行动，目的旨在改变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为。西区警区高调地宣传交通日，发出警方将持续严厉交通执法的讯息，亦制作短片，于社交媒体发放，以加强成效。她补充，近期再次评估西区的交通情况，识别了西区警区数个交通黑点，包括丰物道。若交通督导员下班，会有警务人员于特定时间在交通黑点执法。警方已就每个交通黑点作详细的研究，以便分配人手。
7.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8. 叶锦龙委员询问运输署，除丰物道停车场，会否有其他地方可以开放予市民停泊货车，如桥底。
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指出，目前道路标记受法律监管，若要新设交通标志，运输署须要先进行内部研究，再向其他有关部门咨询，需时较长。运输署希望尽量提供更多的泊车位予市民，若有额外地方能够设立泊车位，运输署会尽力争取。
10. 主席总结，请警方加强执法。

**第13项：强烈要求增设西环巴士线/专线小巴直达葛量洪医院**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3/2016号)**

(下午4时43分至4时55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表示，许多长者需要前往葛量洪医院做眼科手术或覆诊，现时西区前往葛量洪医院需要转乘才可到达，如于香港仔转乘巴士5号线。然而，5号线班次严重不足，有长者向他反映候车逾半小时，而且，要眼睛不适的患者舟车劳顿，亦带有一定危险性。因此，他要求于西环增设巴士线/专线小巴直达葛量洪医院。他指，南港岛线通车对长者没有帮助，因为长者不会选择先乘港铁前往金钟再转南港岛线至海洋公园站后，转乘小巴。故他希望运输署认真考虑长者的需要，他提出，班次无须太频密，可集中于覆诊时间。
3. 杨开永议员表示，早前长者工作小组前往二十多所长者中心，有九成长者提出此问题。他指，58号线有时候半小时才有一班，长者先乖58号线前往香港仔再转乘5号线，需时超过一小时，对长者而言极度不便。长者若乘港铁由西环去南港岛线，路线迂回，他希望运输署以长者的角度设想，认真考虑于西环增设巴士线/专线小巴直达葛量洪医院。
4. 陈捷贵议员表示，增设西环巴士线/专线小巴直达葛量洪医院是十分重要的，玛丽医院日后会增加更多服务于葛量洪医院，需求只会愈来愈大，他希望尽快增设西环巴士线/专线小巴直达葛量洪医院。
5. 梁景裕委员表示，他认为扩展58及59号线至葛量洪医院难度不大，不会超过三分钟的车程。他补充，若58号线个别班次延长至葛量洪医院对小巴营运不会有太大影响。
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曾玉仪女士回应，她理解居民希望有直达的公共运输服务由西环前往葛量洪医院。她指，在考虑开办新巴士或专线路线的建议时，会考虑现有公共交通服务的供应量、乘客需求、新路线的乘客量及资源运用等相关因素。由于资源有限，运输署会鼓励市民选择现有的公共交通服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之间的转乘，以善用资源，从而提高公共运输服务的营运效率。现时，乘客如需由西区前往葛量洪医院，可于坚尼地城乘搭专线小巴第58号、58A号或59号在香港仔转乘专线小巴第5号的特别班次、城巴第41A号、73号或76号前往葛量洪医院。另外，预计于南港岛线通车后，将会增设每十五分钟一班的第5M号线专线小巴，来往港铁黄竹坑站及葛量洪医院。她表示希望尽量运用现有或将会提供的交通服务以应付乘客需求。
7. 主席询问现行的小巴的路线延长至葛量洪医院的可行性。
8. 曾玉仪女士回应，若要将现行的专线小巴，如第58号及59号线改道，会增加行车时间及影响现有的乘客，亦可能会影响班次，要与小巴公司研究其可行性。
9.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4项：关注般咸道石墙上危险围栏**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4/2016号)**

(下午4时55分至4时58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捷贵议员指出，曾与运输署代表吴铁浩先生于该址实地视察。现时的围栏与以往一样，分别在于较早时有三张长凳及一棵树，在感观上有阻挡的作用。现时没有长凳和树，该处便出现违例泊车，或车辆在该处倒车的情况，容易发生意外。他建议增加障碍物如圆柱或改用更坚固的物料作围栏，既可以有保护的作用，亦可防止违例泊车。他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该意见。
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表示，正与路政署研究可行的方案，但由于新建设施有很大可能影响挡土墙的整体结构，若该问题得到解决，运输署对增建额外设施没有反对意见，但暂时尚未有最后定案。
4. 陈捷贵议员补充，他理解新建设施或影响挡土墙的整体结构，故他建议用圆柱，因为圆柱不需要种得很深。
5. 主席总结，当运输署决定以何方式加固围栏，请尽快通知委员会。

**第15项：要求增设黄线以改善半山梅道12号嘉富丽苑出入口的交通阻塞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6/2016号)**

(下午4时58分至5时13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浩濂议员表示，要求于梅道增设双黄线的地段每天都泊满车辆上落货。该道路的设计是双线双向行车，如其中一条行车线泊了车辆上落货，便会逼使后方的来车逆线行驶，变成单线双程行车，有迎头相撞的危险。他指要求加划双黄线的位置是三座大厦的出入口，同时为弯位，司机视线受阻，故容易引致意外。他续指，当区居民同意增设双黄线，因为大厦有上落客货区、该位置已发生多次交通意外及三座大厦中有两座有另一个出入口，故没有必要让车辆停泊于上址上落客及货。他指区议员、持份者、居民及管理公司均要求增设黄线。
3. 主席表示支持陈浩濂议员及梁景裕委员的建议。
4. 运输署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曾国荣先生回应，短时间的上落货并不会严重影响路面交通情况。那些货车都是送货给附近屋苑，如在屋苑内上落货便不会影响交通。运输署曾多次与陈议员及嘉富丽苑代表开会，并在十一月四日达成初步协议，于嘉富丽苑汽车出入口对面马路的路缘加设约二十米、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上落客货禁区，并将现有的全日上落客货区改为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
5.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龙伟锋先生指，曾先生就此问题已紧密地与警方联系，警方亦有留意到梅道12号一带违例泊车的问题，亦就违例泊车开立档案，定时派员到该址票控违例泊车，警方会继续与运输署保持紧密的联系。
6.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7. 陈浩濂议员认为警方的行动并不足够的。他指，警方每次到场只是驱赶车辆，而不票控，待警察离开，车辆又会折返。他表示，警方若发现有违例泊车一定要票控，否则警察出现便没有阻吓作用，屡次违法的司机发现无须承担责任时，变相鼓励违例泊车，他请警方检讨对非法泊车的取态。他补充，不单靠执法，增设黄线亦有助制止货车在该址上落货。他表示，大厦内有上落客货区，而且两个屋苑均有另一个更宽敞的上落客货区。他要求于北行增设几个车位长的黄线，而非整条梅道，并保留南行一段双黄线。
8. 曾国荣先生回应，如屋苑可安排货车于屋苑内送货，有助纾缓货车于梅道上落货造成的问题。因应嘉富丽苑的要求，运输署计划增设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的禁区，并因考虑到实际需要，会一并检讨是否将现时二十四小时禁区改为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他指，二十四小时禁区于梅道其实不太适合，因此藉是次机会一并检讨。
9. 主席开放第三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0. 梁景裕委员补充，现时讨论的是交通安全问题，他希望增设黄线的弯位可防止日间长时间有违例泊车，以确保行人及驾驶者的视野不要受阻，他指驾驶者从嘉富丽苑转出马路，往往视野受阻，他询问为何不能双线均设立约二十米长的禁区。
11. 陈浩濂议员指，由于安全问题，故希望两线均为二十四小时禁区，基于运输署有保留，故同意保留南行一段双黄线，并于北行先试行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的禁区。他询问运输署代表为何认为该址不适合设立二十四小时的禁区。他认为有非法泊车就会引致单线双程行车，加上该处是三座大厦的出入口，容易发生意外。他重申，每个屋苑均设有上落客区，因此无须于该段路上落客。他指，居民及持份者担心道路安全，该址曾发生交通意外，他希望运输署于北行线增设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的黄线，若能增设二十四小时的禁区更佳。
12. 曾国荣先生表示，收到议员的意见。他解释，梅道的交通流量少，二十四小时的禁区正常不会在这种情况下设置。他表示会再研究议员的意见。
13. 主席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动议： |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运输署尽快重新评估嘉富丽苑现有之交通安排，加划黄线，以保障市民安全。 (由陈浩濂议员提出，梁景裕委员和议) |

(16票赞成：陈财喜议员，陈浩濂议员，叶永成议员(授权陈浩濂议员)，陈学锋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陈浩濂议员)，萧嘉怡议员，张国钧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梁景裕委员，叶锦龙委员，伍凯欣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6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5时13分至5时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2. 会议于下午5时14分结束。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 通过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 |  | |
|  | 秘书:黄筱静女士 | |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二月